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李斌文、麦应祥、王新元、HAH SANG SOO、SAMUELE GIUSEPP共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926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其8,237,750份股票期权。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95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其1,84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57名所在单位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817,25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8名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8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4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8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380,000份调整为17,447,750份。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JOVAIS KURT ANDREW、HERRAN PRIETO FERNANDO ARTURO、TORRADO MARCOS MANOEL、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CARAVATTI DAVIDE等共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六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EMILIANO RUPERTO ROMEO GAMBETTA、COLONNA PAUL F、周亮、杨忠其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5,100份股票期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注销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七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RIBOLDI MARZIO SEVERINO、邱书全、李洪伟、SENDA KAZUOMI等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3,990份股票期权。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77,508,761.20元/6,997,053,441股=1.67(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0.21元/股;

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2.71元/股调整为41.04元/股;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9.71元/股调整为48.04元/股;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86元/股调整为47.19元/股;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1.41元/股调整为79.74元/股。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95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其1,84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57名所在单位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817,25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8名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8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4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8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380,000份调整为17,447,750份。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6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其945,000份股票期权。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677,508,761.20元/6,997,053,441股=1.67(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0.21元/股;

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2.71元/股调整为41.04元/股;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9.71元/股调整为48.04元/股;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86元/股调整为47.19元/股;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1.41元/股调整为79.74元/股。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69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其945,000份股票期权。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86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其3,13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49名所在单位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477,8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25名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394,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2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2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6名因违反“公司红线”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208,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9,440,000份调整为44,200,200份。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1,237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6月4日止)可行权其15,490,200份股票期权。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鉴于公司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3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其190,000份股票期权。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回意公司董事会将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51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91,6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2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7,0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1,348,91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334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24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1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444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35,58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回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李斌文、麦应祥、王新元、HAH SANG SOO、SAMUELE GIUSEPP共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JOVAIS KURT ANDREW、HERRAN PRIETO FERNANDO ARTURO、TORRADO MARCOS MANOEL、VELOSO DA COSTA TEIXEIRA RODRIGO、CARAVATTI DAVIDE等共1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60,000份股票期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六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六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EMILIANO RUPERTO ROMEO GAMBETTA、COLONNA PAUL F、周亮、杨忠其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25,100份股票期权。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七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RIBOLDI MARZIO SEVERINO、邱书全、李洪伟、SENDA KAZUOMI等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3,990份股票期权。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08943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五期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1.88元/股调整为50.21元/股;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2.71元/股调整为41.04元/股;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9.71元/股调整为48.04元/股;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86元/股调整为47.19元/股;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81.41元/股调整为79.74元/股;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认真核实,在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926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926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69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七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李斌文、麦应祥、王新元、HAH SANG SOO、SAMUELE GIUSEPP共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30,270份股票期权。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七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注销RIBOLDI MARZIO SEVERINO、邱书全、李洪伟、SENDA KAZUOMI等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03,990份股票期权。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回意公司董事会将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2.85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51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18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91,69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2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7,0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1,348,91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334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24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1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回意公司为444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35,58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意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

二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

二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决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与会监事签名:
董文涛
赵军
梁惠铭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